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簡字第787號

原告 陳韋綸

被告 和境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繁碩

訴訟代理人 汪政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合意管轄係訴訟上契約行為，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旨在使預定之訴訟，歸屬於一定之法院管轄，故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參看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139號、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定意旨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與被告簽訂預售屋買賣契約（即房屋預定買賣契約與土地預定買賣契約，下依序稱房屋買賣契約、土地買賣契約，合稱系爭契約），因被告遲延交屋構成違約，而請求被告損害賠償事件。經查，兩造就本件法律關係所生之訴訟，合意以系爭契約房地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而系爭契約所約定之房地座落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內之建築基地上（門牌號碼為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8樓），有原告提出之房屋買賣契約第27條、第2條及土地買賣契約第14條、第2條約定在卷可參，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應優先適用由兩造合意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01 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
02 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

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06 法 官 江俊傑

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
09 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

11 書記官 林昀蓓